

信仰常見問題研討班

第六次上課

2011年2月13日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王文堂牧師

經文

-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書3:15）
- But in your hearts revere Christ as Lord. Always be prepared to give an answer to everyone who asks you to give the reason for the hope that you have. But do this with gentleness and respect. (1 Peter 3:15)

神與人同工

- 領人信主，是一件榮耀而有福的事工。這是人的工作，更是神的工作。
 - 你說服了他，他不一定信主。你沒有說服他，他也不一定不信主。因為信主不是單靠理智，更是靠信心。不是單靠人，更是靠神。
 -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3:6-7）

三、罪與救恩

5. 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死後也要下地獄嗎？

- 考慮的重點：

1. 一個人得救的基礎是甚麼？是行善事？是耶穌的救贖？還是其他？
2. 一個人若沒有耶穌的救贖，可不可以得救？
3. 哪些人是“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
4. 地獄是一個甚麼樣的地方？
5. 神會不會將無辜的人送入地獄？

- 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有哪些？
 1. 耶穌之前的以色列人（如亞伯拉罕、摩西等人）
 2. 耶穌之前的外邦人（如孔子，蘇格拉底等人）
 3. 耶穌之後，但卻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如住在偏遠、封閉地區的人）
 4. 夭折的嬰兒
 5. 天生智障，無法明白福音的人

- 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包括耶穌之前和耶穌之後），他們也要下地獄嗎？

- 羅馬書2:11-16

- 因為神不偏待人。
-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幾個重要的原則：

1. 神是公義的：因為神不偏待人。
2. 不知者不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
3. 行律法者可稱義：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4. 外邦人順著本性，也能行律法上的事：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5. 神將他的要求，寫在人的良心上：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6. 神審判人隱秘的事：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 神如何審判沒有聽過福音的外邦人？
 1. 神是公義的：神不會因為他不信耶穌而將他下地獄（不知者不罪）。
 2. 神會根據他的良心審判他：律法的功用（神對人的要求）刻在他們心裏，他們若順著本性，就能行律法上的事。
 3. 神會審判他隱秘的事：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的事。
 4. 他若一生所行都無愧良心，可以被稱為義：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 向一個人傳福音，使他信主得救，和不向一個人傳福音，讓他憑著良心一生不犯錯而得救，哪一個得救的機會更大？
 - 向一個人傳福音，很可能他不信，結果神因為他不信而將他定罪下地獄。那是不是還不如不向他傳福音，也許他還有得救的機會？
 - 比喻：一個人快要掉下懸崖了，如果我叫他停止，他很可能不聽。那是不是還不如不要叫住他，也許他還有生存的機會？
 - 底線：向一個人傳福音，他得救的機會，遠比不向他傳福音要大得多（很多，很多）。

- 瞭解神的恩典：

- 因信稱義是神的恩典，因行為稱義是神的律法。恩典是白白給的，因為耶穌基督的救贖之功，你雖然沒有達到神的要求，也算你達到神的要求。律法是要一點一滴行出來的，你若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就沒有達到神的要求。
- 福音為什麼是好消息？因為人可以一信就白白的稱義，因此而在審判的日子，免去神的忿怒。
- 不向他傳福音，就是不給他這個白白稱義的機會。讓他在審判的日子，為自己一生所行的，包括隱祕的事，接受神的審判。

- 瞭解神的公義：

- 神是完全公義的，當審判的日子，神會考慮到一個人一生之中所有的因素。一個人無論得到怎樣的判決，無論是上天堂還是下地獄，他都會心服口服。
- 當神審判一個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或者審判一個聽過福音但卻不信的人，他們都會心服口服。
- 但是，當神審判一個信主的人，他卻會滿心感恩，高聲讚美神！因為神會說：你一生雖有許多罪，但因我愛子耶穌的救贖之功，一切都赦免了。現在你可以進到天國裡，享受我的快樂！

• 地獄是一個怎樣的地方？

1. 地獄是一個真實的地方。聖經多次講到地獄，耶穌也多次講到地獄。地獄並非象徵性的，說來嚇嚇人的而已。地獄是一個實際存在的地方。
2. 地獄是一個沒有神的地方。地獄最大的特性，就是與神隔絕。罪人說：我不需要神。神允許罪人的願望，說，可以，那我就送你去一個見不到我的地方。
3. 地獄是一個痛苦的地方。神是一切美善之事的來源，離開了神，也就是離開了一切的美善，剩下來的只有絕望和痛苦。地獄的痛苦，有可能並不是在硫磺火湖中煎熬（象徵性的描述），而是離開了神的痛苦。
4. 地獄是一個永遠的地方。聖經稱地獄為永刑，是不能改變的結果。耶穌說過一個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其中一個重點，就是他們死後各自去了不同的地方，其間有深淵界定，無法越過。

- 承認自己所知有限：
 -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29:29）講到創造和審判，有許多是「隱秘的事」，神未曾將細節告訴我們，我們必須承認自己所知有限。
- 相信神的慈愛、公義、良善：
 - 我們雖然不知道細節，但卻堅信神是慈愛、公義、善良的。他的道路高過我們，他的意念高過我們，他的安排必定是最好的。
- 為耶穌基督的福音齊心努力：
 -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1:27）有關創造論和救恩論，基督徒在細節上或有不同的看法，但卻不應為此而分歧，反當為了大家所共同相信的耶穌基督，以及基督的福音，齊心努力。

● 舊約時代的猶太教，和耶穌之後的猶太教有何不同？

- 舊約時代的猶太教，按照他們所得到的啟示信神。耶穌之後的猶太教，沒有按照他們所得到的啟示信神。
- 耶穌是神最大的啟示。舊約時代的猶太教，他們所得到的啟示中沒有耶穌，他們是按照所得到的啟示來信神。耶穌來了之後，猶太教拒絕了耶穌，他們不再按照所得到的啟示信神。
- 你可以說，亞伯拉罕所信的神，和基督徒所信的神，是同一位神，因為他們都是按照所得到的啟示來信神。可是，現代的猶太教徒，和基督徒所信的卻不是同一位神，因為現代的猶太教徒不是按照神的真相來信神。
- 舊約時代，神對以色列人說，我是獨一的神，他們就這麼信了。耶穌來了之後，神對以色列人說，耶穌是我的愛子，我是三位一體的神，可是他們卻拒絕相信。當他們拒絕了神的啟示，他們就不再按照神的真相來信神了。

四、苦難與祝福

1. 神既然是有愛、聖潔、大能的，為何又容許罪惡和災難的存在？

- 參考明洋的回答（解釋罪的來源）。
- 類似的問題：
 - 神是好人，這個世界上有許多壞人，神為甚麼不把世界上的壞人都除掉？
 - 撒旦專門作壞事，神為甚麼不把撒旦除掉？
 - 神如果是良善而全能的，世界上就不應該有苦難。要不然就是神雖然良善，但卻能力不夠。他看到苦難的發生，雖然傷心，但卻無力阻止。要不然就是他雖是全能的，但卻不良善。他可以不讓苦難發生，但卻不想這麼做。在神的良善與全能之間，你只能選擇一樣。你不能兩樣都選，否則你就無法解釋苦難。

- 回答的重點：

1. 要重視：苦難是千古難題，不能等閒視之。
2. 要分辨：一個人談論苦難，和他親身受苦是兩回事
3. 考慮以下五個因素：
 - 1) 罪帶來苦難
 - 2) 從長期的效果看苦難
 - 3) 從永生看苦難
 - 4) 從正義感看苦難
 - 5) 從耶穌基督看苦難
4. 尊重神的主權
 - 1) 神的計劃
 - 2) 神的時間

1. 苦難是千古難題

- 我們必須以謙卑的態度，來回答這個問題。
- 自古以來，苦難的問題就沒有一個完美的答案。為什麼會有苦難？如果有神，他為甚麼不除去苦難？許多哲學家、神學家嚐試去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沒有任何一個答案，能夠讓所有的人滿意。
- 一方面，我們要盡量裝備自己，使自己能夠提供一個合理的答案。另一方面，我們也明白，就算我們已經盡力回答了，對方心頭的疑惑可能仍然無法完全解決。
- 驕傲的、自以為是的態度，一定要避免。不要以為自己已經完全瞭解苦難，特別是未經世事的年輕人擺出這種態度，容易令人反感。
- 要謙卑祈禱，求神在提問者的心中，顯明祂自己。

2. 談論苦難，和親身受苦是兩回事

- 一個人對於苦難只是理智的問題，和一個人遭遇大難親身受苦，完全是兩回事。對於一個振振有詞的大學生，和一個失去孩子的母親，我們必須有不同的態度。
- 對於親身受苦的人，你若想要幫助他，最重要的是“**與哀哭的人同哭**”。受苦者的心中，除了傷慟，通常還有憤怒和疑問。你若能以愛心和實際行動關懷他，拿出時間陪伴他，比你向他解釋苦難的原因更有幫助。
- 對於理智性的提問者，我們可以請他考慮以下幾個因素：

3. 請他考慮這幾個因素：

1. 苦難的來源：所謂“天災人禍”，從人類歷史來看，造成苦難的原因，人禍遠超過天災。一場戰爭，就可以死亡千萬人，遠超過地震、海嘯所帶來的傷害。黑心的商家，提供有害人體的商品，使吃的人中毒。
- 聖經說：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6:5）人間的痛苦，主要是人類自己所造成的。
- 神創造世界，原本是好的，人的罪使這個世界變壞了。苦難不是神帶來的，是人帶來的。
- 關於天災，聖經說，自從罪進入了世界，不但人墮落了，自然界也跟著一起墮落。我們所居住的地球，已經不如神剛創造時那麼美好。
- 再加上現代對自然環境的破壞，如空氣的汙染，自然生態的破壞，使許多動物絕種，地球的情況也起了變化，使得苦難增加。

2. 要看長期的效果：有些苦難，短期之內看不出它的意義，必須要看長期。你若去探望受苦的人，要使他心中有盼望，將目光放在前方。

- 以聖經中的約瑟為例，他曾經受過很大的苦，被親人出賣，被人冤屈坐牢等。可是後來，他發現在這一切都是原因的，神藉著這些苦難，反而使他後來得以拯救家人。

3. 從永生看苦難：基督徒有永生的觀念，非基督徒沒有。有許多苦難，如果只從今生的角度來看，是沒有答案的。好比說，有一個好人，一生做了許多善事，可是卻被人陷害而死。如果只有今生，這一類的事情實在沒有解答。

- 可是，一旦有了永生，許多問題就有答案了。和永生的福樂相比，今生這“至暫至輕”的苦楚，就不是問題了。而且神是公義的，今生的不公之處，在神的面前並定有合理的答案。

4. 從正義感看苦難：許多人對苦難有問題，是出於他的正義感。他們覺得，這件事太不公道了，這些人受苦太不應該了。神在哪裡？如果真的有神存在，他怎麼可以讓這樣的事情發生？因此之故，他們懷疑神的存在。
- 當正義感質疑神的存在時，像C.S. Lewis等思想家，反而認為這證實了神的存在。如果沒有神，人怎麼會有正義感？如果人類真的是進化來的，應該有弱肉強食的天性，只會為生存而競爭，不會為了他人的苦難而感到傷心或不平。
 - 事實上，人會感到不平，人有正義感。照聖經所說，神是公義的，他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使人具有神的屬性，所以正義感反而證實了神的存在。

5. 從耶穌基督看苦難：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他來到人間承受苦難，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告訴我們，神並不是高高在上，不瞭解人的苦難。想反的，他瞭解並同情人的苦難。

- 關於基督受難，還有一個聖潔的層面。神是聖潔的，罪是污穢的。最聖潔的神，卻要擔當所有世人的罪。這就有如一個最愛乾淨的人，卻必須去接觸最污穢的東西。這是另外一種苦難，可能比肉體的苦難更大。
- 這一切，說明了神愛我們。他不是對世人的罪惡和苦難漠不關心，相反的，他愛我們，並且瞭解我們。
- 這就帶來另外一個問題：如果神愛我們，那他為何不阻止苦難的發生？難道他能力不夠，以至於有心無力嗎？

4. 尊重神的主權：

- 神的計劃和神的時間：聖經給我們看到，將來有一天，神會解決所有罪惡和苦難的問題。聖經說，有一天，神要擦去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啟示錄21:4）
- 在那一天還未來到之前，神以耶穌基督的救恩來處理人間的苦難。信主得救的人，有從神而來的新生命，他們會給人間帶來祝福，而不是帶來苦難。如果世界上真心信主的人增加，人間的罪惡和苦難將會減少，平安喜樂會增加。
- 有人問：為什麼那一天不趕快來到？神還在等甚麼？我們只能說，神有神的时间，我們不知道神的時間表。我們也希望哪美好的一日早些來到，但是聖經說，神不是耽延，而是給人機會悔改，因他不願一人沉淪。
- 有許多事情，我們不是很了解細節，但是願意以信心接受，尊重神的主權。

- 苦難的問題，只有在神顯明他自己的時候，才能得到解決。
- 在聖經中，約伯是受苦的代表。約伯直到最後也不明白自己為何受苦，可是他的問題解決了。因為後來神向約伯顯現，約伯經歷到神，他的內心就平安了。
- 神沒有告訴約伯他為何受苦，可是約伯一旦見到了神，他的問題就解決了。
- 幫助受苦者去經歷神，比努力去回答他的問題，更為有用。

2. 神如果是公義的，為何世上有那麼多不公平的事發生？
為何有人一出生就在富裕的美國，有人卻在非洲忍受戰
亂或飢荒？ 為何會有小人得志、惡人當道的事？

- 這是誰的責任？

1. 世上有那麼多不公平的事發生，這是誰造成的？是神造成的，還是人造成的？
2. 一個國家富裕或貧窮，安寧或戰亂，豐衣足食或民不聊生，是神的責任，還是人的責任？
3. 一個地方政治清明、選賢與能，或小人得志、惡人當道，是神把它變成這樣的，還是人把它變成這樣的？
4. 你所看到的種種不公現象，應該歸咎於神的不公不義，還是人的罪惡敗壞？
5. 從個人的角度來說，如果神只講公義，不講憐憫，而神又知道你一切隱而未現的罪，你認為你應當受到怎樣的待遇才算公道？

- 神的計劃是人人都生在伊甸園
 - 神的計劃，不是讓人生在富裕的美國，也不是讓人生在貧苦的非洲，而是讓人人都生在比美國更富裕、比美國更美好的伊甸園。
 - 伊甸園是神為人類所安排的生活環境。和伊甸園比起來，美國只能算非洲，或者連非洲都算不上。是誰破壞了伊甸園？

• 不平之鳴，因何而發？

- 基本上，這是一個屬於“懷疑神的存在”的問題。表面上他是抱怨神的不公義，實際上是因為看到了許多不平之事，因而懷疑基督徒所說的這位又善良、又公義的神是否存在。
- 在這個問題之下，有一個基本的假設，那就是“神必須為這個敗壞的世界負責”。這樣問問題的人，是將他所看到的一些壞現象，歸罪在神的頭上。他們的問題有一個格式：神如果____，那為甚麼____？
- 有些正義感特別強的人，或本身受過不公平待遇的人，對於“神是否公義？”這個問題特別執著。
- 在回答的過程中，基督徒應當指出責任的問題。的確，這個世界上有許多不公平的事，但那是誰的責任？
- 如果對方是講理的人，他應當會承認這是人的責任。可是，他可能會有進一步的問題：就算神沒有“製造不公平”的責任，他也有“未能制止不公平”的責任：好吧，就算這一切壞事都是人犯罪造成的，可是，你們基督徒不是說神是既公義又全能的嗎？那他怎麼不制止這些事啊？

3. 基督徒常說我們若順服神，就會看到神的祝福——所以神的祝福是有條件的？

- 參考仲才，彭鈴，Lucy的回答。
- 以下的兩個說法，在本質上有何不同？
 1. 大人對小孩說：你若聽我的話，我就給你一塊糖--所以大人的糖是有條件的？
 2. 父親對兒子說：你若努力求學，就能獲得知識--所以獲得知識是有條件的？

- 解答：

- 第一個說法，是以糖果為交換的條件。你聽話，我就給你一塊糖。我滿可以無條件給你一塊糖，可是我卻加上一個條件，要求你聽話才把這塊糖給你。神的祝福是糖嗎？
- 第二個說法，是知識本來就是要努力求學才能得到的。這不是一個交換條件，不是我本來可以在一秒鐘之內將所有的知識都裝到你腦子裡，我卻故意折磨你，要你辛辛苦苦地去努力求學。而是說，知識本來就是在求學的過程中獲得的。這不是交換的條件，而是一個獲得的過程，是一個自然的結果。
- 底線：順服神就會看到神的祝福，這不是一個交換的條件，而是一個自然的結果。

- 生活上的例子：

- 聖經教導我們：丈夫要愛妻子，妻子要敬重丈夫，夫妻要彼此忠實，這樣就會有一個合神心意的、幸福的婚姻。A夫妻照著神的話去做，許多年過去了，家庭很幸福美滿。B夫妻不照著神的話去做，丈夫不愛妻子，妻子不尊重丈夫，過不了幾年，夫妻離婚，家庭破裂。兩人心中充滿了苦毒怨恨，孩子也成為問題兒童。
- 問題：幸福的婚姻，是聽神話語的交換條件，還是聽神話語的自然結果？
- 答案：這不是一個交換的條件，而是一個自然的結果。神造男造女，也創造了婚姻。他知道要夫妻之間要如何運作，才能得到最好的結果。神要夫妻所做的，並非無理的要求，而是為了得到那個最好的結果而給的指示。

- 瞭解神：

1. 神是造物主：神創造萬物，包括人類在內，並將萬物運作的法則放在其中。因為神是造物主，所以只有他才具有真知識，只有神才真正的知道。順著神的法則，自然會有好結果。違反神的法則，自然會有壞結果。這就有如那設計汽車和製造汽車的，比你更懂這輛車，聽他的話來保養汽車，會有好結果。
2. 神是愛：神讓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神因為愛我們，甚至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神不是一個有自大狂的暴君，要我們俯伏在地，上表稱臣才賞賜我們一點。神是天父，他愛他的孩子，他樂於給我們。

- 溪邊的樹：

-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詩篇1:1-3）
- 詩篇一開始，就為我們刻劃出一個有福之人的畫像。這個人遠離惡，從內心喜愛神的話語，時常琢磨其中的意思。他就像一棵溪邊的樹，以常年青翠的葉子，以及按時而結的果子展現在人的眼前。而人所看不到的，是它伸向溪水的根，那才是它“凡事順利”的祕訣。

4. 我的基督徒朋友不管生活中順或不順，都說是神的旨意，好像很阿Q？

- 參考Micky，勻科的回答。
- 類似的問題：
 - 基督徒說凡事都要倚靠神，甚麼事情都要禱告，似乎自己不需要努力，好像很不上進？
 - 基督徒甚麼事都逆來順受，好像很沒骨氣？

- 考慮的重點：

- 一般人常說“阿Q精神”，卻未必真的瞭解甚麼是“阿Q精神”。關於這一點請看勻科的說明，以及以下的解析。
- 解析阿Q：阿Q是魯迅筆下的小人物，當他受人欺負時，常用一種“精神勝利法”來化解內心的屈辱感。當人家抓住他的辮子，用他的頭去撞牆，他就在心裡說：“世道變了，兒子打起老子來了...”。“當鎮上的趙太爺打了他一嘴巴，阿Q心裡說：“現在的世界太不成話，兒子打老子...”。“於是忽而想到趙太爺的威風，而現在是他的兒子了，便自己也漸漸的得意起来....。
- 阿Q其實憎惡外面所發生的事（人家打他），但又無力反抗，為了維持自尊，只好在內心用一種自欺欺人的方式（兒子打老子），來化解心中的屈辱感，這就是阿Q的“精神勝利法”。魯迅寫阿Q，主要是諷刺他在那個時代的中國人中，所看到的一些畸形現象。

- 阿Q精神的特點：

1. 他憎惡外面所發生的事：人家打他，使他感到屈辱，他很憎惡這件事，但卻無力反抗。
2. 他用自欺欺人的方式來安慰自己：明知打他的人不是他兒子，卻硬要想成這是“兒子打老子”，使自己在精神上得到勝利。

- 基督徒像阿Q嗎？

1. 基督徒遇到不順利的事，是否內心感到憎惡，不願意接受這件事，但又無能為力？
2. 基督徒是否自欺欺人，明知沒有神，或明知這不是神的旨意，卻硬將這件不順利的事想成是神的旨意，藉此來安慰自己？

- 如果答案是“是”：

- 基督徒很多，每個基督徒的個案不一樣，必須單獨來考慮。
- 如果答案是“是”，這個基督徒其實很不願意接受這件不順利的事，他不知道這是不是神的旨意，但卻將它說成是神的旨意，藉此來安慰自己，那麼別人就沒有冤枉他，他的確是很阿Q。

- 如果答案是“不是”：

- 如果答案是“不是”，這個基督徒是順服神的，能接受不順利，而不像那些膚淺的人，只能接受順利，那他就不是阿Q。有如保羅，他也曾被人打，下過監，遇到許多不順利的事。保羅無論是順境或逆境，他都順服神的旨意。保羅是阿Q嗎？
- 有一種東西，是非基督徒所不瞭解的，那就是信心。信心是深刻的東西，膚淺的眼光看不到它。因為看不到，所以只能用世俗的想法來猜測，以至於猜錯了。